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6〕2号

关于取消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有关规定，经现场核查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，决定自2022年度起取消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22320142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6年1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发